

## 陳弘毅：《港區國安法》不損害香港司法獨立權

### 梁美芬指香港缺經驗應對國家安全問題

《港區國安法》刊憲生效，各界關注法例對本港人權及司法獨立的影響。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教授陳弘毅認為，法例並不凌駕於為香港特區及「一國兩制」提供憲制基礎的《基本法》，而且中央給予特區充份行使憲制管轄權的權利。

作為憲法及《基本法》專家的陳弘毅教授在接受亞太法律協會會長鄭家賢律師專訪時指出，《港區國安法》與其他已納入《基本法》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具有相同和較高的地位。針對各界對於「凌駕性」的質疑，陳指出法律規定的維護國家安全公署與其他三個現有的中央駐港機構，包括香港駐軍，具有相同的法律地位，它與特區的國家安全委員會和其他政府部門屬合作關係；而「國家安全委員會」內的國家安全事務顧問只在維護國家安全事務上，擔當中央與特區官員的溝通橋樑，以協助特區官員了解中央政府的相關要求。

陳續指，公署轄下執法人員只是在執行法律指定職務時「不受特區管轄」，而由國家監察機關負責監督之職。但當人員在非執行職務時犯法，則香港法院可對其行使管轄權，包括檢控及調查，並非完全不受控。然而，他認為執法人員被港方檢控機會不大，因為其職責並不涉及與香港普通市民接觸。

針對法官委任的憂慮，陳弘毅指出人選是從香港原有的司法體制內挑選，相信他們可以繼續秉持司法獨立的原則，只需要符合特別的原則，包括非持有外國國籍、擅長審理刑事案件及沒有表達政治立場，以避免雙重效忠問題和確保其有足夠的審理能力。

至於法例中規定中央可以行使憲制管轄權的三種情況，陳弘毅認為十分特殊。第一種只會針對涉及外國情報人員或極敏感的國家機密之個別案件；而第二及三種情況則針對一些足以影響特區或中國的局勢轉變，諸如《基本法》第 18 條提出的武裝戰爭等狀態，中美貿易戰或反修例運動亦不達門檻。因此，由中央直接行使管轄權的情況，將會是十分罕有和特殊的。

與此同時，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及立法會議員梁美芬認為，香港在國家安全上要謙虛點兒，因為香港所有部門都缺乏應對國安經驗。

身為執業大律師的梁美芬在接受亞太法律協會會長鄺家賢專訪時指出，香港警隊自解散政治部後，沒能從高科技、高層面處理跨境犯罪，由此可見，香港並沒有能力自保，終將成為缺口，危害內地 14 億人的安全。

她稱，成立駐港國安公署目的是為香港提供支援，協助執法部門打擊國安罪行。公署會為執法機關提供證據及線索，讓國家級專家及藉最新科技以協助破案，避免香港出現跨境犯罪。她又認為，現今香港的司法系統常面對因證據不足而無法成功檢控的難題，所以公署能為檢控及執法機關提供情報，把犯罪者繩之以法，受到合適的法律制裁。

對於有部分社會人士對法官委任感到擔憂，梁美芬解釋說，推薦委員會的制度一直沿用至今，而行政長官可委任現任或退休、暫委或者特委法官處理國家安全案件，他們本身已通過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只是未必人人適合處理國安有關案件。

她認為，中央政府為了讓香港融入內地編制，及配合香港的特殊性，因此並沒有在《國安法》設追溯力，亦特意設有無罪推斷、陪審團機制及公開審訊，並參考了聯合國人權公約。儘管《國安法》沒有追溯期，但不代表過去一年的犯罪者能逍遙法外。香港原本亦有法律適用於他們所犯的罪行，令他們受到法律制裁。

梁美芬解釋，不只是中國，其他國家處理國安有關案件時亦不允許司法覆核。加拿大政府於加拿大機場設有美國專區，允許美國執法人員跟從美國法律執法，而且不接受司法覆核，因為牽涉主權行使。英國1985年政府通訊總部案中，法官亦拒絕司法覆核，因為此案牽涉國家機密。此外，牽涉《國安法》的案件亦有可能與國家機密有關，因此為保障國家安全，《國安法》並不允許司法覆核。

最後，梁美芬指國家已做了自己的本份，現在香港是時候加把勁執法，不論是警隊、檢控、法院、教育等都要使好自己的本份。

傳媒查詢：  
鄭家賢  
亞太法律協會會長  
電話：9329 9888

## 圖片說明



全國人大常委會基本法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教授陳弘毅(右)接受亞太法律協會會長鄭家賢(左)專訪。



因應社會對法官委任的憂慮，陳弘毅稱，人選是從香港原有的司法體制內挑選。





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及立法會議員梁美芬(右)接受亞太法律協會會長鄭家賢(左)專訪。



梁美芬稱，國家做了自己的本份，現在香港是時候加把勁執法。